**中央胎儿监护系统配置需求**

设备功能要求(临床应用方面):

配置(参数)要求:

1、中央站要求:

(1)采用无线网络

(2)中央站配备不少于27寸液晶屏幕、不少于50寸液晶屏幕各1个;

(3)中央站可同时监护不少于10个病人，单个屏幕可监护32 个病人以上(含32个);

(4)配备A4双面黑白激光打印机，输出打印幅面为A4的病人报告;

(5)配置产时胎心监护三类图形评估标准和报告系统，系统支持自动分析并提供临床处置。

2、监护仪要求:

(1)(胎儿/母亲)监护仪数量是2台(1台无线双胎配置，一台无线母胎配置)，8台胎儿监护仪(其中1台配置双胎);

(2)支持无线充电，无线探头无充电触点监测:

(3)监护仪>13英寸触摸屏;

(4)须有无线母参模块:功能包括母亲心电，体温，心率，无创血压，血氧饱和度，脉搏;胎儿胎心率(FHR)，宫缩压力(TOCO)，自动胎动(AFM)，或者其他功能;

(5)每台机需要配备胎心探头1个，宫缩压力探头1个。

3、设备使用期期限不少于10年

4、整机保修不小于3年